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

承辦人：魏哲弘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45

電子信箱：0924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502044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44633ADD\_ATTCH5.doc)

主旨：「施工吊梁用固定式起重機竣工檢查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4463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該處理原則規定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

